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1 號】

爭點：保險復效之審查標準牽涉到保險契約是否存續之效力。

引用法條：保險法第 116 條。

判決要旨：按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恢復，係因此類保險通常具長期性契約關係，為維持要保人與保險人間之對價關係，並均衡保障要保人與保險人之契約利益，允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因未付保險費而效力停止後，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契約效力恢復，其於停效後 6 個月內申請者，保險人不得拒絕；逾 6 月申請者，為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得要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並限定其篩選之標，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要保人只需提出保險人所要求之可保證明，保險人如不同意復效，應證明其有正當拒絕原因之事實。又復效為原契約效力之恢復，屬原保險契約之繼續，非新保險契約之訂立，關於拒絕承保程度，即應以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為據，故所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者，應專指在停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危險變更程度，依原保險契約成立時之審查標準，可拒絕承保而言，不包括本屬保險人所應承當於停效前已發生之危險，而審查標準與供審查資料之提出不同，申請復效之可保證明，僅係供保險人行使危險篩選權之資料，與保險契約訂立時，供保險人行使承保決定權之資料無關，法無限定各該應提出以備供審查資料之形式，保險人自可在審查之必要範圍內，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供審查之相關資料。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判決】

爭點：信託法第 6 條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資格。

引用法條：民法第 244 條、信託法第 6 條。

判決要旨：按民法第 244 條第 1、2 項債權人撤銷權行使之目的，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其全部供債權之共同擔保，俾總債權人得平等受償，是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該債權人無該條所定之撤銷權，觀諸同條第 3 項之規定自明。又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之撤銷權，委託人之債權人請求法院撤銷委託人所為之信託行為，立法目的在防止委託人藉信託登記之行使以達脫免其債權人對其責任財產強制執行之弊端，因而參考民法上開法條第 1、2 項撤銷權規定而設，觀諸本條立法理由即明。惟信託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 85 年制定，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則係於 88 年始增訂，尚難依民法該條項規定之增訂立法理由，推認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得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不包括信託委託人之特定物給付請求之債權人，且自信託法本條規範目的以觀，既在防止委託人藉信託行為脫免債權人對其責任財產之強制執行，則特定物給付請求之債權人，為保全將來之強制執行，除合於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規定之方法外，於委託人已將該特定標的物以信託方式移轉於受託人，該信託移轉行為有害於委託人債權人之權利，債權人仍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該移轉之標的，指得以構成委託人之責任財產言。又所指之債權人包括一般債權人，及對特定標的物有給付請求權者；責任財產，則指凡現為委託人法律上所享有，得充為將來強制執行之財產言。是以信託法本條項之解釋，無論於主觀上（信託法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為限之主觀要件）、適用範圍（信託法有撤銷權之債權人），與民法第 244 條之撤銷權尚存差異，無從類推適用民法撤銷權之規定。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

爭點：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要件。

引用法條：民法第 26、27、28、184、188 條。

判決要旨：法人依民法第 26 至 28 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 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 28 條、第 188 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94 號判決】

爭點：酌定地上權地租。

引用法條：民法第 835 條之 1。

判決要旨：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835 條之 1 規定：「地上權設定後，因土地價值之昇降，依原定地租給付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增減之。未定有地租之地上權，如因土地之負擔增加，非當時所得預料，仍無償使用顯失公平者，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乃將情事變更原則條文化，於該法條公布施行後，不論地上權設定時間在之前或之後，倘有該法條所定情形，土地所有人均得請求法院酌定其地租。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²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5012 號刑事判決】

爭點：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之阻卻違法事由（以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為例）。

引用法條：刑法第 309 條、第 310 條、第 311 條。

解釋要旨：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然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當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規定，即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而言論可區分為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事實固有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保障，復於同條第 3 項、第 311 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

1. 就事實陳述部分，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

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然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客觀之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可認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非因重大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意旨參照）。另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而所謂私德乃私人之德行，有關個人私生活之事項；所謂公共利益，乃與社會上不特定多數人有關之利益。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應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以定，並非單以行為人或被害人等之陳述作為唯一判定標準。

2. **就意見表達部分**，因涉及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之問題，惟為容許各種價值判斷，對於可受公評之事項，縱然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語言文字予以批評，亦應認為仍受言論自由權之保障，是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而善意發表言論者，自得免其刑事責任。而所謂「善意」與否，自非以被評論人名譽是否受損、評論人是否意在使被評論人名譽受損為判斷之依據，而仍應以其評論客觀上是否適當為準。如評論人本於就事論事原則，對被評論人之言行為適當合理之評論，即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縱其意在使被評論人接受此負面評價，亦難認非屬善意發表言論。

二、**就刑法第 309 條所稱「侮辱」及第 310 條所稱「誹謗」之區別**，一般以為，前者係未指定具體事實，而僅為抽象之謾罵；後者則係對於具體之事實，有所指摘，而損及他人名譽者，稱之誹謗。然而，言論中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是若言論內容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而評論，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即不能不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亦即，此時不能將評論自事實抽離，而不論事實之真實與否，逕以「意見表達」粗俗不堪，論以公然侮辱。否則屬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因符合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要件而不罰，基於該事實陳述而為之意見表達，反因所為用語損及名譽而受處罰，自非法理之平。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

爭點：背信罪的違背職務行為之認定（以涉及公司經營之「合理商業判斷法則者」為例）。

引用法條：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之背信罪。

解釋要旨：按背信罪的違背職務行為，一般而言，在本質上含有違反信託義務之特徵，而行為人是否違反信託義務，涉及公司經營之合理「商業判斷法則」，此項法則包括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的合理性判斷。法院在審理是類個案時，固然不能就「行為人所為決定是否正確」或「行為人應作如何的決定」等涉及商業經營的專業考量為事後審查，以免干預市場機制；然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判斷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背其職務時，職責上必須審查者，自當包括行為人作成該決定時，「是否已盡其應有之謹慎態度（注意義務）」及「真心相信其決定係置於一個合理的基礎上（忠實義務）」。具體言之，欲審究行為人有無違背信託義務（即違背職務之行為），可以其決策及行為是否建立在合理性的基準上，加以綜合判斷。而此一合理性基準，並非以公司業績（或股東利益）極大化等之功利思考為唯一參考因素，尚應權衡行為人之決策內容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有無特殊性應優先考量的因素、是否兼顧非財務因素的重要性、是否只顧慮單一關係特殊的利害關係人，以及決策過程是否符合程序正義的要求等因素，為一整體性判斷。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4845 號刑事判決】

爭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賄選罪，客觀上以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為要件。

引用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

解釋要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賄選罪，客觀上以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為要件。是否屬於對價關係，應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及衡量給付之對象、時間、方法、價額及其他客觀情狀，依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等項，本於推理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如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其係以假借餽贈、走路工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均非所問。又此等法律禁止之行為，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金錢多寡，因選舉種類、局勢、收賄者影響力等節而有不同，亦無所謂市價或行情之絕對標準。

【最高法院 109 年台上字第 4846 號刑事判決】

爭點：如公務員犯貪污行為而經起訴，日後法院為免刑判決，或為有罪判決並諭知緩刑宣告，以上孰者對其較為有利？

引用法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文。

解釋要旨：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除具體審酌關於刑法第 57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外，並應受比例及公平等原則之限制，以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而科刑之正確或妥適與否，則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二、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而免刑判決係屬有罪判決，倘若原審諭知上訴人免刑之判決確定，上訴人即喪失現任及再任公務員之資格，其之前累積之公務員年資，將無以為續。惟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2 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 56 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可知公務員雖因貪污行為經判刑並諭知緩刑確定者，僅需緩刑期滿未被撤銷緩刑，即可再任公職，卷附銓敘部民國 95 年 2 月 2 日之函亦有函釋（見原審卷第 269 頁）。

三、依此，第一審判決雖對上訴人量處有期徒刑，然因諭知緩刑，於緩刑期滿後，上訴人仍有再任公職之機會，公務人員年資得以再續，而原審雖諭知免刑，但上訴人卻將終身喪失公務員再任之機會。原審既認為上訴人「情節輕微」，應量處上訴人較第一審更為有利之刑，而上訴人於原審已主張免刑判決致其無法再任公務員，將遭受比緩刑判決更不利益之影響（見原審卷第 256 頁），原審卻未於量刑時將上揭因素併列檢視而予以審酌，亦未說明其諭知免刑判決因此剝奪上訴人再任公務員資格所取捨之理由，其量刑是否妥適，即非無疑義，亦難謂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³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586 號判決】

爭點：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之比較。

引用法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3、9、49 條。

判決要旨：本於 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理由闡釋在案。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依教師考核辦法對所屬教師所為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意旨乃要求屬於特定公寓大廈之全體住戶共同遵守規約或法令，而謀該住宅區域之安寧、安全之適宜居住，達到安居之目的。故在此條例立法精神下，基於條例所生之公法上責任，未必均屬重視行為人故意過失之行為責任，亦有為達安居目的，而令住戶負擔基於其與物之間的關聯而生之狀態責任。查本件之裁處基礎，在於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之「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係對於個別住戶之要求，以期維護全體之安居；如有違反，且違反之狀態未被排除前，改善義務即持續存在，與該違反之事實是否源自於義務人之故意、過失，或義務人有無造成違反狀態之其他作為無涉。準此，為履行頂樓平台合於設置之目的而為通常使用之責任，系爭增建既影響平台供緊急避難之用，上訴人身為住戶，又不否認其對於系爭增建具有管領之力，其自有改善之義務。至系爭增建非其所興建，或係屬早年興建為既存違建與否，均無妨其義務之成立。從而，上訴意旨執其對航測圖之解讀，爭執系爭增建係在 81 年間即已存在之既存違建，毋需拆除，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及有將 84 年制定之管理條例溯及既往適用制定前之行為，亦屬違背法令云云，即屬誤解，難以成立。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判字第 566 號判決】

爭點：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除斥期間」之適用。

引用法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2、31 條。

判決要旨：(2). 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所定廢止事由，無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除斥期間」規定適用之理由說明。

(A). 實則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之「除斥期間」規定，實為一種「善後」規定，乃是在確定「情事變更對合法處分規制效力所帶來合法性或合目的性衝擊已經固定」後，基於「維繫既有法律狀態」之考量，對「廢止權行使期間」為限制規範。且其期間起算點定為「廢止原因發生後」之客觀時點，顯然是認為廢止事由在性質上客觀、明確，認知上沒有困難。而且事由一旦「發生」，即行「終結」，無需考量廢止事由之延續可能性。

(B). 但若情事變更所導致之違反規範狀態衝擊，沒有固定下來，仍在延續中，並持續影響公益及第三人權利時，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即非妥適。因此在行政法總論學說上，亦認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有其適用界線，並非全部授益處分之廢止均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參閱李建良著「行政處分撤銷與廢止之除斥期間」一文，刊於政大法律評論第 144 期第 315 頁至第 369 頁）。

(C). 以本案而言，原（廢止）處分所依據之法定廢止事由，既為審核監督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而該條規定之規範意旨，乃針對「違反授益處分內含之誠命要求；且不予廢止，違反誠命要求所產生之危害，即無從終局排除」之情形為特別規範。自不在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所定「2 年除斥期間」之適用範圍。

(D). 至於本案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24 條規定之適用後，如果原審被告 2 長期不行使廢止職權，土地已回復水土保持功能，本應適用「權利失效」理論以為處理，但仍不能適用「起算點缺乏彈性，期間又過於短暫」之行政訴訟法第 124 條「除斥期間」規定。

(E). 又就本案之實證特徵而言，土地之水土保持一旦遭破壞，回復時間極長，且水土保持破壞者之信用已喪失，自難信其會在短期內繼續忠實執行原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因此本案現階段並無適用「權利失效」理論之可能。

1. 本要旨由朱萱諭律師協助整理
2. 本要旨由趙禹任律師協助整理
3. 本要旨由陳秉宏律師協助整理